

济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济安发〔2023〕13号

济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济南市预防中小学生溺水 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济南市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办法（试行）》已经市安委会主要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济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6月19日

济南市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事故，切实增强防溺水安全管理工作成效，保障学生的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由各级政府领导、协调，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镇（街道）村（社区）为主、社会齐抓共管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第三条 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社会参与、各负其责，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管理责任。

第四条 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考核对象为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对象中涉及防溺水工作的所有部门单位。

第二章 职责任务

第五条 各区县政府（含功能区）承担以下职责：

（一）履行属地管理责任，高度重视学生安全工作，定期研

究预防学生溺水有关问题。

（二）完善县（区）、镇（街道）、村（社区）、学校预防学生溺水工作责任制，做好预防学生溺水宣传工作，督促相关单位认真履行职责。

（三）健全辖区水域安全管理“一县（区）一册、一镇（街道）一册、一村（社区）一册”台账，建立到基层检查防溺水工作制度，组织对易发生学生溺水事故的场所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并及时发布相关水域基本情况和预警信息。

第六条 镇(街道)承担以下职责:

（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各类水域进行全面摸排，准确掌握相关水域基本情况和管理单位（或责任人），健全水域管理“一镇（街道）一册、一村（社区）一册”台账，夏冬两季分别将有关情况报送区县政府教育、水务等有关部门。

（二）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學生较为集中地区的宣传教育和管控，突出抓好双休日和节假日学生脱离学校、留守儿童等薄弱环节的监管。

（三）积极创造条件，增设适合少年儿童活动的场所，有效做好组织引导工作，丰富学生节假日生活。

（四）督促水域管理单位完善安全设施，设置安全警示牌，落实管理人员，加强现场管理，落实在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和水深0.5米以上重点水域的看护责任。

第七条 村(社区)承担以下职责:

（一）加强对辖区内水域的巡查，排查池塘、水库、江河湖泊、积水坑地等危险区域。对属于村管的水坑、水塘等水域，要落实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安排专人值守；对不属于村管的水域，要及时报告当地镇（街道）或相关部门，落实设立警示标志、防护设施和专人看护措施。

（二）利用广播、板报、标语、明白纸等形式宣传预防学生溺水安全知识，教育引导督促家长增强安全风险意识，认真履行未成年人监护人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

第八条 学校承担以下职责：

（一）建立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网络体系。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组织领导机制，明确各部门、各岗位职责。校长要与班主任、教师签订预防学生溺水教育责任书，将预防学生溺水教育责任分解到每一位老师，真正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加强预防学生溺水安全教育。将预防学生溺水教育纳入安全教育课程计划，落实到每个班级和学生，针对学生生理、心理特点，通过主题班会、宣传栏、专题报告、案例警示等方式，深入开展预防溺水专题教育。有条件的学校要积极开设游泳课程，提高学生自我防护意识和紧急避险能力。

（三）强化家校协同。通过致家长一封信、召开家长会、开展家访活动以及网络、手机短信等形式，提醒和指导学生家长落实对子女的安全监护责任，督促家长做好双休日、节假日期间的

学生安全工作。

（四）完善报告提醒制度。强化班级对未按时到校学生的情况报告制度，建立完善上学放学及双休日提醒制度。

第九条 各水域管理单位承担以下职责：

（一）要切实承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完善安全防护设施，设置固定、牢固、醒目的安全警示牌。

（二）近水域人员密集场所要安装视频监控和播音设备，安排专职人员值班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有关安全问题。

（三）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应急演练，落实救援物资；发生人员溺水事故后，及时有效开展救援并立即报告。

本条所指水域，含全市游泳（场）馆、江河湖泊、水库、水塘、水沟、水渠等水源。

第十条 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预防学生溺水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对孩子的监护职责，加强对预防中小學生溺水的安全监管。

第十一条 各级各部门在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各司其责，分工协作，履行预防中小學生溺水工作职责：

（一）宣传部门要把预防中小學生溺水宣传列入宣传教育内容，组织指导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做好预防中小學生溺水的报道，宣传溺水的危害性及相关自救知识，提醒家长关注孩子生命安全。

（二）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所管理学校加强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教育，将安全教育作为学生必修课程，指导学校通过签订安全承诺书、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提醒督促家长履行监护责任。

（三）公安部门要积极配合实施学生溺水事故救援工作，强化涉溺水事故接处警及警力调度，第一时间赴现场配合施救，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做好涉案事故调查取证工作。

（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对历史遗留责任灭失非煤矿山采坑积水区等危险区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防范和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溺水安全宣传、警示、防护等工作。

（五）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因建筑工程而形成的水池、水坑的管理，督促建设单位及有关企业单位及时回填危险水池水坑；无法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六）城乡水务部门要按照权属关系，督促管理单位（或责任人）在相关河道、水渠、塘坝、水库等水域设置醒目的永久性安全警示牌、安装隔离防护设施等。要督导管理单位落实安全监管责任，签订安全监管责任书，建立危险水域隐患排查与整改台账，组织专职安全巡查队伍，在学生频繁活动的特殊时期、特殊水域开展巡查，落实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七）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农田在建项目检查排查，做好项目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区域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

（八）园林绿化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在管理权限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地质公园管理单位规范设置涉水区域警示标志，加强水域监管，落实安全防范等措施。

（九）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指导 A 级旅游景区规范设置安全警告、标示，加强对涉水区域的安全巡查，对达不到相应标准要求的给予相应的处理；协调广播电视等媒体单位加强未成年学生游泳安全和预防溺水公益宣传。

（十）卫健部门负责组织对溺水学生的医疗救治，第一时间实施有效抢救。

（十一）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预防学生溺水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指导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应急值守，指导协调溺水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十二）体育部门要加强对公共游泳场馆的监管，定期组织安全检查，督促各游泳馆（池）的安全防范、值勤巡查、紧急救护等措施落实到位。

（十三）黄河河务部门负责在黄河济南段水域设置醒目的永久性安全警示牌，落实安全监管责任人、签订责任书、建立危险水域隐患排查整改台账，组织开展安全巡查，落实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十四）共青团要创新安全宣传教育，丰富留守儿童课余活动，开展以青少年自护教育为主题的系列活动。

（十五）妇联要强化家庭教育指导，加强宣传教育，围绕家

庭建设、家长教育，积极开展好青少年防溺水安全教育工作。

（十六）红十字会要指导学校做好预防学生溺水相关教育培训工作，积极推进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进学校、进课堂活动，指导学生掌握正确的自救、施救常识。

第三章 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建立健全本级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联席会议制度，成立防溺水专项督导组，督导检查水域防护、看护等工作落实情况。

防溺水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教育部门，负责综合协调推进本级预防学生溺水工作落实，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实施考评考核等工作。

第十三条 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联席会议办公室，按照上级要求，对本级各部门单位防溺水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调度，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当积极响应，按时报送相关情况。

第十四条 预防中小学生溺水联席会议按需召开，每年暑期溺水事故高发期至少召开一次，分析防溺水安全工作形势，研究制定安全防范措施，部署推进防溺水工作。

第十五条 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开展防溺水工作，落实好工作部署、宣传教育、安全巡查值守、警示标示设立维护、救护设施器材配备、隐患排查整治等各项防溺水工作安全措施。

第四章 事故处置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溺水事故，按照《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等规定，进行妥善处理。

第十七条 校内及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发生学生溺水事故的，学校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护受伤害学生，并及时通知受伤害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第十八条 校外或非教育教学时间发生学生溺水事故的，属地镇（街道）、公安、卫健和村委会等相关部门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帮助学生监护人救助涉事学生，及时通知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十九条 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与事故发生有关的第三人，应当对涉事学生采取救助措施。

第二十条 发生学生溺水事故的，属地政府负责组织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卫健等有关部门及社会救援力量对学生溺水事故进行救援和处理；发生溺亡的，市安委会办公室、市防溺水联席会议办公室及区县府组织进行事故调查，查明原因、厘清责任。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二十一条 全市预防中小學生溺水工作坚持每年进行一次评估，总结年度工作情况，找出短板弱项，明确下一步工作重点，形成工作闭环。

第二十二条 开展全市预防中小學生溺水工作考评。采取督查

调度形式，对照职责任务、日常工作、事故处置等规定，按照《济南市年度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考核评分表》(见附表)进行赋分，作为高质量发展绩效综合考核的基本依据。

第二十三条 全市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考评，由市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对于在防溺水安全工作中形成典型经验，取得明显成效的，给予加分。发生溺水溺亡事故、事故处置不当产生舆情或影响社会安全稳定问题的，给予减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防溺水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

济南市年度预防中小學生溺水工作考核评分表

考评部门（单位）: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标准	得分	备注
1	联席会议机制落实	20	建立并按照规定要求召开防溺水安全联席会议，各相关单位按照规定要求派员参会并落实会议要求。每发现1个问题，扣2-5分。		
2	联合督查活动落实	10	根据工作任务，各成员单位按照规定要求派员参加督查任务并认真履职。每发现1项问题，扣1-3分。		
3	日常职责落实情况	5	防溺水工作调度中，各相关部门单位积极响应，按时报送相关材料。每发现1项问题，扣1-2分。		
4		45	督查调度防溺水相关部门单位在工作部署、宣传教育、安全巡查值守、警示标示设立维护、救护设施器材配备、隐患排查整治、事故调查处置、医疗救护等相关工作措施落实情况。每发现1项问题视情扣1-5分。		
5	落实问题隐患整改责任	20	对于督查发现的问题隐患，直接责任部门单位落实整改主体责任；监管部门单位督促所属行业单位落实整改责任。对于责任不落实、问题隐患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现1项问题，扣5分。		
6	防溺水工作经验推广	加分	防溺水安全工作形成典型经验或工作亮点，受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表扬或进行经验推广的，每次市级加1分，省级加2分，国家级加5分，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		
7	溺水事故处置情况	减分	各级政府部门单位妥善处置未成年学生溺水事件。因处置不当，造成网络舆情发酵或出现影响社会安全稳定问题的，视情扣5-20分。		
8			因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防范措施不落实导致发生溺水事件的，每起事件扣10分。		
9	溺亡事故	减分	根据省对我市高质量发展绩效综合考核涉溺亡事故扣分情况，依据事故责任在全市防溺水工作考评成绩折算后进行相应扣分。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

济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印发
